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营养改善计划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教育体育局		实施单位		盐池县教育体育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62	162	132	10	81%	8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62	162	132	—	81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本项目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学生的生活补助。主要目标是改善农村幼儿和特殊教育学生营养不良问题;提高农村幼儿和特殊教育学生健康水平,加快农村幼儿教育 and 特殊教育发展,促进教育公平化。			本项目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学生的生活补助。主要目标是改善农村幼儿和特殊教育学生营养不良问题;提高农村幼儿和特殊教育学生健康水平,加快农村幼儿教育 and 特殊教育发展,促进教育公平化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营养改善补贴人数	1344人	1344人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数	0	0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营养改善计划达标率	100%	100%		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营养餐人均标准	6元/人/天	6元/人/天	10	1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			10	8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农村幼儿和特殊教育学生身体素质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10	10		
		生态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			10	8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	均衡	均衡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 (10分)	幼儿及特殊教育学生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		幼儿及特殊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		
			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		
	总分						100	94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<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